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664號

原　　告　楊媗甯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複代理人　　黃俊榮律師

被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北簡字第2096號宣示判決筆錄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0年度北檢字第2096號宣示判決筆錄暨其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據之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惟原告依上開執行名義向原告請求強制執行，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消滅，包括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之從權利之請求權，屬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已該當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債務人異議之訴，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但原告仍得依法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被告自不得再為執行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撤回強制執行，至被告是否不得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再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請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

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9條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判決，觀之系爭確定判決，事實審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得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向原告請求，該清償債務事件之本金債權即為消費借貸之請求權，系爭確定判決於民國90年5月7日確定後，被告至112年6月20日始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北簡字第2096號宣示判決筆錄及民事判決確定書在卷可稽（見卷第25、27頁），本院並調取112年度司執字第91286號清償債務執行卷核閱無訛，依前揭規定，即應適用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則自系爭確定判決確定之90年5月7日起算，至被告於112年6月20日執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時，上開清償債務事件之本金債權請求權顯已罹於消滅時效，原告主張系爭確定判決中所示之本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自是可採。

㈡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是債權本身固然未消滅，但應認於債務人對債權人行使時效抗辯後，債權人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同法第146條亦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民事判決要旨可參）。被告依系爭確定判決對原告之清償債務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原告並提起本件訴訟，行使抗辯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得拒絕對被告給付系爭確定判決所示之本金債權及所生之利息、違約金。

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北簡字第2096號宣示判決筆錄暨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所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地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素珍